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30號

原告 大堉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銘釗
被告 冠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政權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18,468元，應繳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蘇文熙